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1月11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02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年1月24日，公司已按期收回6,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79,333.33元；
- 2、2019年1月25日，公司已按期收回4,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2,888.89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币种：人民币
- (3)金额：6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 (5)认购日：2019年01月25日

- (6)起息日： 2019 年 01 月 25 日
- (7)到期日： 2019 年 02 月 25 日
- (8)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 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 (2)币种： 人民币
- (3)金额： 4000 万元
- (4)产品类型： 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 (5)认购日： 2019 年 01 月 28 日
- (6)起息日： 2019 年 01 月 28 日
- (7)到期日： 2019 年 02 月 11 日
- (8)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 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14”号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 1.45 亿元。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